

轉知 教育部「114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  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4/10/25 14:52:21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3762號函暨本局113年8月27日桃教小字第1130081331號函(計達)辦理。

二、 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 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 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 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 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 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(三) 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 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 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 本獎項採紙本推薦方式辦理，請推薦單位依推薦類型，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，寄送至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(地址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，請註明『114年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』)。

五、 旨案相關推薦規定、表單及資訊可至官網(網址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)下載運用；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、張貴婷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8787-5555分機607。